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0680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沙鹿區紅竹段439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3月21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064097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，權利人辦理申報機關誤繕為「本府民政局」，正確應係「本市沙鹿區公所」，爰予以更正並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